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細胞培養室空間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職稱:
所屬單位: 院/系、科、所、學程		分機:
申請理由(應說明空間需求性及必要性):		
目的用途[應說明空間用途、進駐人員及人數及姓名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層級 (Biosafety levels)]		
執行計畫類別: □ 國科會計畫 □ 衛生福利部 □國家衛生研究院□ 政府單位之補助計畫 □高雄醫學大學補助之計畫 □其他_____		
申請實驗單位數		
欲申請之實驗室(門牌號碼)		
申請使用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借用期間為壹年)		

委員會受理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核定結果	□通過。使用空間為 樓, 編號: 核定實驗單位數: 使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不通過。
院長簽章:	
備註: 申請資料請送至國際學術研究大樓4F醫學院院辦。	

註:

1. 申請人請於使用前兩個禮拜以實驗室為單位提出申請, 經委員審查核可後接獲通知即可使用。
2. 申請BSL-2者請填寫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BSL-2實驗室使用申請書
3. 操作人員需受過生物安全或相關實驗之訓練, 實驗室內儀器設備皆可使用, 儀器設備損壞操作人或其直屬計畫主持人應負賠償責任。
4. 本單位保有審查及取消申請人使用資格之權力, 若遇其他重大違規者, 經本單位開會決議後再另行通知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實驗室空間借用切結書

本人經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空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通過借用醫學院實驗室空間(**編號：　　**)，借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余當遵守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空間管理施行細則規定，並於**屆滿後一週內將所借用空間清理乾淨騰空, 依現狀無條件交還醫學院**，逾時未處理者，同意任由空間管理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申請以一年為原則，視研究需要得申請續借。

2、　使用人之責任

1. 使用人與助理人員依規定須參加本校、醫學院與醫院有關實驗安全研討會及安全訓練並提出證明文件。
2. 使用人須遵守本院安全衛生、生物性及有機性廢棄物排放及垃圾分類相關規定, 共同維持共同研究實驗室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並接受空間管理委員會督導。
3. 使用人須小心操作公共儀器, 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 並須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若儀器損壞, 須即刻告知管理人員。個人研究設備請自行管理, 本學院不負管理之責。
4. 違反上述規定經空間管理委員會查證屬實得隨時警告或情節嚴重時中止使用權利。
5. 期滿或違規未騰空者經通知一星期內仍未遷離者, 其置放物品或儀器任由空間管理委員會處理, 不得異議。